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捌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二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鄭子政爲台灣省氣象所所長。此令。

任命趙荷生、夏受虞、薛龍藻、陳卓勳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

正，蘇步章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技正。此令。

派查復生、陳光典爲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處長，羅其棧爲台灣

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普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幫工程司，續濟青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工程司，蔣曙爲台灣省衛生處台北航空檢疫所所長，滕占元爲台灣省台北縣萬里鄉公所課長，姚士恭爲台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孫禮堅爲台灣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課長，梁敏爲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課長，趙慶齡爲台灣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課長，梁模爲台灣省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課長，孫少文爲台灣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課長，徐順賢爲台灣省苗栗縣南埔國民學校校長，林賜珍爲台灣省台中縣沙鹿鎮公所課長，黃富爲台灣省台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八二號

中縣大秀國民學校校長，張四鈹爲台灣省彰化縣大竹國民學校校長，談太仍爲台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校校長，蘇正生爲台灣省台南縣東山鄉公所課長，楊良貴、嚴茂霖爲台灣省台南縣左鎮鄉公所課長，張朝成爲台灣省台南縣後壁鄉公所課長，鄭固爲台灣省台南縣新市鄉公所課長，林曲池爲台灣省台南縣善化鎮公所課長，李梅爲台灣省台南縣西港國民學校校長，黃明善爲台灣省台南縣隆田國民學校校長，趙連奎爲台灣省高雄縣立六龜初級中學校校長，李煥祥爲台灣省屏東縣內埔國民學校校長，朱崇岫爲台灣省台東縣東河鄉公所課長，蘇阿富、徐立和爲台灣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課長，劉鼎文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課長，魏炳麟爲技正，陳岱榮爲台灣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秘書，鄭金壽爲台灣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課長，邱祖中爲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審核員，鄭宗賀爲台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鄭孟平爲台灣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炳辰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專員，蕭傳遠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專員，張勁夫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四季工程處課長，張卓鈺爲副工程司，傅保全爲幫工程司，周克潔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合流工程處幫工程司，劉傑爲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訓導，邱玉枝爲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護理室主任，林明朱爲台灣省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主任，何文思爲台灣省嘉義縣民雄鄉

衛生所主任，姜殊文為台灣省立台南醫院眼科主任，張盛枝為台灣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主任，張民為台灣省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幫工程司，潘廷幹為台灣省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陸恂如、顧篤潔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正工程司，史祖卿、韓佩璋、吳繼舉、朱榮光為副工程司，顧柏康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十一工程處課長，楊有吉為台灣省農林航空測量隊隊長，吳大洲為台灣省立婦女教養所醫師，朱宗俊為台灣省立台北救濟院秘書，龔成毅、古貴訓為所主任，陳隱冀為台灣省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秘書，陳全財為台灣省立澎湖救濟院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派程驥雲為配給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楊映溪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考試院呈，請任命湯亞東為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蔡曾鍾為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鄧幹明為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拾八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六四號呈：「為

據行立法院呈送巫義輝因違警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拾八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六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巫義輝因違警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六九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裕美機線工廠代表人李林碧月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該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六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裕美鐵線工廠代表人李林碧月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該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五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六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玉秋因申請承購國有特種基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五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六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玉秋因申請承購國有特種基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八二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五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六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闕涵等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二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48)院台(參)字第四六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闕涵等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令

內政部令

台(48)內警字第二三〇〇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台(48)刑(二)字第六〇三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茲修正保護管束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保護管束規則一份

部長 田炯錦
部長 谷鳳翔

保護管束規則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令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與受保護管束人常保接觸，妥為保護。善加管束，視察其行狀，指導其生活，並就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前項之輔導時，得請教育、衛生、民政、社會或其他之政府機關予以協助。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五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典獄長委託第二條之執行保護管束者為之，並通知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事項，並指定日期，命往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處所報到。

檢察官為前項指揮執行時，應將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裁判書，身世調查表暨其他有關書類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保護管束者於接受保護管束人後，立即函報監督之檢察官。但對於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付保護管束之人，若認為其執行顯有困難時，得陳述意見復請另交保護管束。

檢察官依前項規定，將受保護管束人交由警察官署以外之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者，並應同時通知受保護管束人住所地之警察官署。

第六條

前三項規定，於典獄長辦理假釋出獄者準用之。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有左列輔導及職業上協助之義務。

一、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應施以教化之輔導。

二、保護管束代監護者，應施以治療及防止發生危害之輔導。

三、保護管束代禁戒者，應施以戒絕之輔導。

四、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者，應施以習於工作之輔導。

五、緩刑期間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應施以改過遷善之輔導。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得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但假釋者，應通知委託之典獄長。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保持善良品行，並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二、服從檢察官或典獄長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四、對於身體健康，工作情況及生活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第七條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或典獄長核准。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每三個月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為前項報告時，並應通知委託之典獄長。

第八條

檢察官依前項規定，將受保護管束人交由警察官署以外之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者，並應同時通知受保護管束人住所地之警察官署。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每三個月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為前項報告時，並應通知委託之典獄長。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每三個月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為前項報告時，並應通知委託之典獄長。

第九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不遵守命令者，得令其注意或予以警告。

檢察官或典獄長得斟酌情形，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一〇條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之。

第一一條

受保護管束人，住居處所遷移時，應報由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檢察官應將執行保護管束情形連同執行書類函請遷移地址之管轄法院檢察官交付繼續執行未了期間之保護管束。

前項規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一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保護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或通知委託之典獄長另交保護管束，其餘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保護管束時，亦同。

第一三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委託之典獄長。

第一四條

執行保護管束，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委託之典獄長。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如由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者，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一五條

警察官署緝獲前項逃亡之保護管束人時，應即移送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或當地檢察官處理。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或應征召服役或復犯他罪移送法辦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假

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委託之典獄長。

公告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柒拾陸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再審原告 裕美鐵線工廠 設桃園民生路十九號

代表人 李林碧月(即林李碧月)住 全 右

訴訟代理人 邱明光會計師

再審被告官署 桃園縣稅捐稽征處

右再審原告因所得稅事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因所得稅事件，前經本院判決在案。茲以銷貨成本額之收據及憑證八十七紙為新證據，提起再審之訴。爰將再審原告訴辦意旨摘敘於次。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審判決理由，略以原告課征資料表，所列之銷貨成本額二、三四〇、七二三·七七元，無何種憑證可供審核。是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所頒台灣省各縣市所得稅查征要點第二十八條所指之存貨進貨，及費用之數額，均無從查悉及審核，故不能依該要點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被告官署按同要點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逕行決定營利事業所得額，進而計算營利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尚符規定。認為原告之訴，非有理由，予以駁回。查原告銷貨成本額，均持有合法收據憑證。原告認為得使用該項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符合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十一款之規定，依法提起再審之訴，應予受理。(二)

原告銷貨成本額，計(1)人造棉花八九八、二七五。〇〇元。(2)人造棉花進口關稅等六八六、四六四。七七元。(3)人造棉紗代紡工繳費三八四、八〇〇。〇〇元。(4)人造棉紗貨物稅三七一、一八四。〇〇元。合計二、三四〇、七二三。七七元。(附銷貨成本表，及合法收據憑證八十七紙，)(三)原告銷貨收入一、七六〇、五〇〇。〇〇元，其他收入五五、九一三。一二元，均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向稽征處呈報統一發票明細表在案。為被告官署所承認。原告無存貨，(進人造棉紗一四八件，銷售一四八件，)又原告銷貨成本均持有合法憑證，已如前述。是原告之銷貨收入，其他收入，及銷貨成本額，數字明確。應依台灣省各縣市所得稅查征要點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計算方式，方符規定。(四)依上述查征要點第二十八條規定計算方式，原告四十五年營業係屬虧損，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五)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法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逕行決定稽征機關，應將平時查得之資料，加以核計，並派員向納稅義務人調查，」被告官署並無派員向原告調查，處理程序，已有未合。且對原告提示之銷貨成本資料，不予審核，顯屬違反上揭條文之規定。請求撤銷前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被告官署所為之逕行決定。另行核算原告營利事業所得額，或虧損額等語。並提出銷貨成本額之收據憑證八十七紙為證。再審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再審原告四十五年銷貨總收入額，計一、七六〇、五〇〇元，及代燃加工收入五五、八一三。一二元，雖均開立統一發票。而再審原告未依照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賬簿。並未依照同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所得額結算申報，為不爭之事實。其所得額應納稅額，經依照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逕行決定。至四十五年營業所得額，業經先行報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6)留財一字第三三〇七一號令，准予備查後，開發繳款書。其綜合所得稅，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以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餘額，計證綜合所得稅。再審原告既未依法設置賬簿於前。復未依法於限內辦理所得額結算申報於後。則依法應予逕行決定課征，自無疑義。查依同法第

七十六條之規定，逕行決定之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本案依據查得該同業應有一般利潤之資料，予以逕行決定，於法並無不合。並經鈞院判決在案。應請維持原判決，以符稅法鼓勵設帳，如期申報之精神，而利稅政。至再審訴狀二、三、兩點，所稱持有合法憑證云云，試問既持有合法原始憑證，何以不設帳，並據以登帳，俾正確計算損益，辦理結算申報。是所謂持有之合法憑證顯不足採。再就制度言，公司行號均可不提示賬簿，而以所持有憑證，(大公司數百張)責由稅務機關予以查核課稅。則稅務機關無異變成各公司行號之會計機構，必須代為辦理會計及結算事宜。其不合理不可能之事實，及影響稅政之大，當蒙洞察。本案乃逕行決定所得稅額，均屬依法辦理，應請維持原判決等語。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其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一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如在前訴訟程序已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依該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仍不得為再審之理由。曾經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九號著有判例。本件再審原告因所得稅事件，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以銷貨成本額之收據及憑證八十七紙為新證據。本院訊據再審原告代表人初稱：所有新證據自稅捐稽征處拿回來後，都交與邱先生(即訴訟代理人)代辦請求免繳稅款，及提起訴願再訴願，此次提起再審之訴時，是在邱先生處拿出來的又新證據是否自始至終放在邱先生那裏，因時間太久，業已忘記等語。旋經本院質諸訴訟代理人聲稱：「再審原告新證據向稅捐稽征處提示以後，即放在代理人處一部分，另一部分存再審原告處」以後該再審原告代表人遂改稱記得全部證據都在邱會計師(即訴訟代理人)那裏，是說本廠部分。至提起再審之訴時，訴訟代理人對我說新證據不完全，我說全部證據都在你處，後來我在廠裏找出貨物稅單等證據云云。是該再審原告代表人所言，顯係閃爍。無論新證據全部均在訴訟代理人處，為再審原告代表人所能記憶。縱令其中有一部分，係在再審原告廠內，亦非不知。既在前訴訟

程序已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直至提起再審之訴時，始以之為再審理由，揆諸上開判例，自難准許。更就本案訴訟代理人亦即前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之陳述言之，查再審原告所有新證據，自向稅捐稽征處提示以後，一部分即放在該訴訟代理人處，其餘一部分，存在再審原告處，已為該訴訟代理人所自承。不過據其聲稱因此項證據，曾經提示稅捐稽征處查核，所以在第一次起訴時，僅提出計算表。前審亦未令其提出等語。該訴訟代理人在前訴訟程序，既明知有此新證據，而不為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委屬不得以之為再審之理由。蓋訴訟代理人此項不主張之遲誤行為，依法與再審原告所自為者，應生同一之效果。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所明定。該訴訟代理人在前訴訟程序係主張銷貨成本為二、三四〇、七二三·七七元，而不提出此項銷貨成本之證據，顯屬未盡其舉證責任。乃該為前審未令提出，殊無可採。況查本院原確定判決理由，根據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說明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申報時稽征機關依據查得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者，除稽征機關核算有誤，得依財政部(四六)台財發字第二八九六號令，予以更正外，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而再審被告官署答辯意旨，堅稱再審原告所持之新證據，顯不足採，并不承認核算有誤須待更正。是則本案新證據即令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主張，亦未見其必能受較有利之裁判。依照首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訴，顯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柒拾捌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原告 林玉秋 住台北市上海路一段二十一巷九號
被告官署 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

右原告因申請承購國有特種基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八二號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向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申請承購座落台北市東門段五二——一五地號之國有特種基地，經公產代管部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繳款通知書列價新台幣二六、九五五元通知繳款承購，原告對於價格，持有異議，層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就原被告訴辨意旨，分別摘敘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該房地，早於四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即由原告買受占用，原告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十日以前，即積極請求移轉該房地所有權，以資辦理本件基地優先承購之權益，其遲至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始以書面向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申請，亦屬不可抗力之事，顯係不可歸責於原告，于情于理，自應認原告在售價調整之前，即有向被告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申請承購之意思表示，並確有其事實，今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徒以原告正式以書面申請承購，在調整售價之後，便令繳調整後之新價格，而無視原告在此之前所為之種種手續及不可抗力之理由，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亦未見及此，遽予駁回原告之訴願，自屬難以甘服。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按照台灣省政府四五府財四字第五三六一一號令第二項第四條規定「規定讓售之住宅房屋及土地於調整房地價日期前一日，業經申請購有案其延遲責任不屬於申請購人者，仍照未調整前售價計算，否則依調整價計算」，凡得比照未調整售價承購之土地，應限於四十五年四月十日以前申請購有案，即依規定手續，向本部提出書面申請而延遲責任不屬於申請購人者，始得享有，本案訴願人林玉秋申請土地，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始向本部提出書面申請，其中購日期，又在四月十日以後，本部遵照省令，依調整售價後之價格，核計售價，實無不合。

理 由

按主管公產之機關代表國庫出售公產，與人民間發生私法上權利關係之爭執，屬於普通民事訴訟範圍，應由司法機關管理，不能以訴願及

行政訴訟請求解決，本院疊經著有判例，（參照三十九年判字第第五號及四十二年判字第十號）本件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核准原告承購系爭地之申請，乃私法上買賣契約之訂立，原告對於所定價格如有異議，係屬私權之爭執，準諸上開說明，應請司法機關審斷，不能提起訴願以求救濟，再訴願決定官署，雖非主管官署（關於國有財產事件，屬財政部主管，本件台灣省政府訴願卷內所附訴願決定書原本末頁亦載明應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正本誤為內政部）對於本件再訴願原不應受理但其將再訴願駁回之結果，要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原告對於訴願決定，如仍有不服，可於收受本判決後，在訴願法第四條所定期間內，就訴願決定，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併予指明。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捌拾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原告 告 巫義輝 住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九六號
被告官署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
右原告因違警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經營獸肉商，領有營業許可證，因遷移營業地址，被告官署認為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處罰銀元二十元，並勒令歇業，原告不服，向新竹縣警察局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復向新竹縣政府提起再訴願，經以違警案件不得提起再訴願為理由，仍予決定駁回，原告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判決，茲摘錄原告起訴意旨如次。

路九六號，於四十一年十月遷往同路一一四號，至四十四年九月仍遷回原址繼續營業，均經報由管區警察分駐所層轉核准，此有該所特種營業登記名冊，及四十六、七、八年各項營業許可證驗復通知單，並同業公會歷年會員證，均載明為上開營業地址九六號可證，僅營業許可證之地址，於前遷移時，警局承辦人員將「九十六」三字塗刪，旁加「一一四」三字，迨遷回時未為改正，但歷次送請查驗許可證時，不為處罰或更正，乃時逾五年之久，竟據以處罰，顯與違警罰法第六條第一項逾三個月不得偵訊之規定有違，且原告並無違警行為，而按違警論處，復受裁決不得再訴願之限制，尤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不合，應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理 由

按人民因違警事件而受警察官署之處罰，如有不服，應依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但依同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不得提起再訴願，自不能更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件原告因遷移營業地址事件，據稱曾報請被告官署核准，有特種營業登記冊，查驗通知單，及同業公會會員證之記載可資證實，並無擅自變更情事，被告官署竟認為違警，處罰銀元二十元，並勒令歇業，實屬違法等語，查原告不服違警事件之處罰，經訴願新竹縣警察局決定後，依照首開說明，自不得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原告主張並無違警行為，而予憑空處罰，不應受裁決形式之限制，此項主張乃屬執行職務人員有無失職，及應否負刑事責任問題，要非可循通常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行政救濟，本件原告既因不服違警事件之裁決，不得提起再訴願，乃經再訴願決定駁回後，更進而提起行政訴訟，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命被告官署答辯，逕為判決。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第二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捌拾叁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原 告 關 涵

住高雄市公園路九十三號
現在台南監獄執行

張貽財 住基隆市義一路五十四號

現在台南監獄執行

孫富有 住和順輪 現在台南監獄執行

許達孚 住和順輪

王 俊 住基隆市仁愛區榮華莊五十三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等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北關關員於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和順輪船時，在第三艙軸洞左側近船尾部艙板下發現獲有手錶三、三〇〇只彈簧錶帶二四〇條，當經該輪船長簽證，予以扣留，台北關於法院依懲治走私條例判處走私船員原告闕涵等罪刑之後，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並科以貨價一倍計新台幣肆拾柒萬貳仟元之罰金，原告等（罰金部分）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等起訴及補充意旨略稱：原告等所犯之走私案件，業經最高法院認定，係私運超出政府公告數額銀元七千元以上之管制物品進口，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科以徒刑，自不應再受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科以原貨價一倍罰金之處分，同一不法行為，觸犯二個以上之刑章，或二個以上之法規時從一重論處法有明文，海關緝私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同時適用，且海關緝私條例頒佈在先，懲治走私條例頒佈在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亦祇能適用懲治走私條例處罰，而不能併用海關緝私條例處罰，況該項貨品，并非原告等所有，貨主林明瑞，尚在香港，不難調查，又該項手錶及錶帶，原擬運往韓國，輪船在基隆靠岸後，未及轉航，即為關員查獲，對此一節，縱令不予採信，亦惟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一千以下

之罰金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按海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對私運貨物進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所為之處分，係屬行政上之處罰，至其私運貨物如係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并超過規定數額，（銀元七千元）司法機關依照懲治走私條例所為之處罰，係屬刑事之制裁，兩者意義不同，適用法令各異，且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刑法從一重處論之規定，自不影響於特別法之適用，本案該告訴人（原告）等私運貨物進口，情節明顯，自不能諉於國外另有經營私運之人企圖免罰，縱使本案確有貨主林明瑞其人，亦不影響於該告訴人等違法私運貨物進口之事實，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係對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罰規定，而私運貨物進口者，自應依照第一項之規定處理等語。

理 由

查私運貨物進口者應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并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私運進口貨物手錶三、三〇〇只彈簧錶帶二四〇條，事證明確，且經法院依懲治走私條例判處罪刑，確定執行在案，被告官署予以沒收并科貨價一倍罰金之處分，核與上開法條，實無違背，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懲治走私條例關於私運進口物品之處罰，係刑罰之制裁，海關緝私條例關於沒收貨物及罰金，乃行政上之處罰，二者併用，於法並無限制，不發生從一重處斷之問題，（參照本院四十二年判字第十六號判例）又海關緝私條例係行政法規，懲治走私條例係刑事特別法規，性質不同，亦無後法前法之可言，原告等謂同一不法行為，既經法院依懲治走私條例，判處罪刑，不應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一項科以罰金，且懲治走私條例公佈在後，主張應從一重論處及後法優於前法，未免誤解，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私運貨物進口者，不問其為貨物所有人抑持有人，均應受處罰，原告等謂非貨物之所有人，貨主林明瑞尚在香港，不難調查云云，無論是否屬實，均不足以解免原告等之責任，又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係為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而設，非對於私運貨物進口者之規定，原告等請求依照該條第二項處罰，亦屬無據，此外原告等訴稱

該批貨物原擬運往韓國一節，既無確實證明，自不足採信，起訴意旨所訴各節，顯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一二號
四十八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呂永堂

台灣前彰化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八歲 台灣省人 住彰化市華陽里柳枝巷二八號

黃榮宗

台灣彰化縣稅捐稽征處課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彰化市華陽里柳一橫巷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呂永堂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黃榮宗申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報：「彰化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呂永堂承辦彰化物產公司漏稅裁罰案，該公司於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間先後共漏印花稅卅餘萬元四十五年十月，經調查局彰化工作站查獲移由該處轉送台中地方法院裁罰，（46年四月廿日裁定）經辦稅務員呂永堂明知執行困難，既不聯繫法院執行，又不通知四課追保，將該案任意延壓，兩個月另十天之久，主管課長黃榮宗亦不過問，迨查獲機關於（46年六月廿九日）函催後，始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函催法院發給債權憑證，同月廿四日移四課追保，致使該物產公司得從容移轉其財產，解散公司組織，保證人亦將商品搬運一空，公家蒙受損失，該稅務員呂永堂，課長黃榮宗應負重大失職之咎」等情，以呂永堂黃榮宗二員確有失職檢件送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呂永堂申辯略稱：查彰化物產公司逃漏印花稅案，係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經彰化縣稅捐處移送台中地方法院裁定，四十五

年十一月卅日該公司已將其資產轉讓與彰化市菓菜批發市場管理委員會有彰化市農會證明書為證。職係於四十五年十月廿六日奉令赴台灣省訓練團稅務人員訓練班受訓，至十二月卅日始結訓，受訓期間，職既未承辦該案業務為何指從容移轉其財產解散公司。又查漏稅罰後案件之裁定及執行，均屬法院權責法有明文規定。所指兩個月另十天係台中地方法院自該案裁定後開始執行以致發給債權憑證為止所需時間，該案之執行既非稅捐處權責為何指將該案任意延壓兩個月另十天之久。民法第七四五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因此對於違章人執行無效果時，必須取得法院之執行憑證，始有推訴追其保證人，故於未取得執行憑證以前，既依法不得訴追，通知承辦單位之四課何用，尤其重要者，四課於取得法院執行憑證後，對於保證人開始訴追時，該保證人仍照常營業，並未喪失訴追之對象及標的，此乃證明法院之執行時間多久並不影響訴追業務，更與有無法院聯繫執行無關。至訴追未有成果，其責任應屬於四課，職既未承辦是項訴追業務，為何歸咎於職。綜上意見：本案移送機關未經詳細查明事實率予移付懲戒，如非失於注意則有故意陷害之嫌敬請主持公道」等語。

被付懲戒人黃榮宗申辯略稱：1. 卷查彰化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漏稅裁定日期，依照台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書為四十六年四月廿日，但彰化縣稅捐稽征處收到日期，係四十六年五月四日，直接由經辦人稅務員呂永堂收辦後，擅自延壓尚無送到者，被付懲戒人事先當無法知情，俟調查局彰化工作站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來函催辦時始發覺，當即飭經辦人稅務員呂永堂即聯繫法院迅予執行，並查明保證人財產移第四課依法訴追，其一切手續，均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被付懲戒人並無延誤，自認並無失當之處。2. 本案發覺經辦人稅務員呂永堂延壓情形，被付懲戒人曾口頭報告彰化縣稅捐稽征處長並由處長下令，審核員余宗瑜、許士凱查究各級經辦人員究否有無責任，經該兩位審核員就其案情詳細調查，有案可稽，倘如被付懲戒人明知案情未予過問者，怎敢自動報告稽征處長且經該兩審核員詳予調查後真相大白，足見被付懲戒人確不知情，係由經辦人稅務員呂永堂擅自延壓至為明

顯。3. 復查彰化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法向經濟部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伍萬元，依照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營業登記應准免取具納稅保證人，省府已有明文規定有案，又該物產公司登記之案目為專辦菓菜代銷，因歷年經營不佳虧損，民國四十五年間適奉省令，各地方菓菜代銷應依法組織菓菜市場管理委員會，致該物產公司遵令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卅日業務結束，移交彰化市菓菜市場管理委員會接管，並非所謂裁定罰鍰後因延遲執行而被逃脫財產無法執行者可比。且依照該物產公司民國四十四年底資產負債表查閱，其內容確已虧損，已臨倒閉狀態，而被裁罰龐大罰鍰遠超過其負擔能力十餘倍，顯有不勝負擔並非該公司有無力負擔而被逃避財產，致公家受損失也。綜上事實被懲戒人確係事先無法知情致未予過問。但自發覺後，即報告稽征處長並依照規定審慎依法迅予處理自認無失職之可言。一等語。

理由

本會查彰化物產公司於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間先後漏繳印花稅款達三十餘萬元之鉅於四十五年十月經調查局彰化工作站查獲移由彰化縣稅捐稽征處轉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裁處罰鍰二十七萬六千餘元，是項裁定，於同年五月四日送達後被懲戒人呂永堂係經辦人員，並未即予聯繫法院執行，直至查獲機關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函催，始於七月十四日函法院發給債權憑證，同月二十四日移送追保，雖彰化物產公司早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將資產轉讓於彰化市菓菜批發市場管理委員會，經彰化市農會出具證明，並非由於該被懲戒人之遲延致物產公司得以從容移轉其財產而解散公司之組織，但該被懲戒人將該案延壓兩月有餘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應盡謹慎勤勉之規定被懲戒人黃榮宗係主管課長事前未予注意，亦應負疏失之責任。至追保部份不屬被懲戒人等職務範圍應免置議。

據上論結：被懲戒人呂永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黃榮宗有同條第二款情事呂永堂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黃榮宗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一三號
四十八年八月十日

被懲戒人 何復民 台灣省立成功大學人事室組員 男

年三十九歲 安徽無為縣人 住台南
市東區東寧路九巷十號

右被懲戒人因行使偽造證件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復民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據該府人事處呈，前准台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案移成功大學人事室組員何復民現職送審所繳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學歷證明書乙紙，經總統府第三局查明不實，請依法辦理到處，經移送台中地方法院審結，以何復民行使偽造證明文件，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罰金一百元判決確定在案，該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懲戒人何復民申辯略稱：申辦人於民國廿五年原在省立蕪湖中學高中部肄業，旋以抗日戰事猝起學校解散，奉命被撥併至安徽省立第八臨中高中部繼續修學，至廿八年七月畢業，嗣以無力升學，即轉入行政界服務迄今，積資達十五年之久。民國卅七年間，以證件部份遺失，經向教育廳申請補發學歷證明，當時為爭取時效曾託由任職教廳科員許鐸（同學關係），從中幫忙代辦，得發給證明書一紙屬實。申辦人高中畢業非虛，且所託之人，又係原校同學，復任職教廳，認其發給之證明書，其真實性深信不疑，自無明知偽證而公開使用之理。況申辦人於民國卅五年五月間，在無為縣政府指導員任內，奉調安徽省訓團十八期民政組受訓結業分發時即奉安徽省銓敘處委任三級合格實授任用有案可查，申辦人之公務員資格，早經銓定，自無須使用偽證之必要，尤以申辦人自民國四十六年六月，於反共救國軍第二總隊奉令退伍來台後即辦理公務員特種備備登記，奉銓敘部特准登字第〇三〇一號令核定荐任職試用在案，申辦人當來本校任職檢證送審時，祇須檢具公務員特種備備登記證一紙即可全部證明，何敢復故意使用不必要之偽證，而自蹈法網，由此足見申辦人實屬蒙冤之事實理由俱在懇請衡諸情理，恩賜減免處分，以恤無辜等語。

本會查被懲戒人何復民因服公職，呈請台灣省政府轉請銓敘，所繳

安徽省教育廳三十七年二月學歷證明書，報由總統府第三局查係偽造，業經台灣省政府移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台中地方法院審訊明確，以該被付懲戒人行使偽造畢業證明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判處罰金確定在案，是該被付懲戒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應予議處。至申辦所稱曾在民國廿八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省立第八臨中高中部非虛，自無須使用偽造之畢業證明書云云，惟查該被付懲戒人在台中地方法院偵查中與審判中，均供認並未在安徽省立第八臨時中學高中部畢業不諱，並有偽造之畢業證明書一紙附卷可稽（見台中地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二十九號刑事判決書）足見申辦各節，均係飾詞巧辯，委無足採。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復民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一四號
四十八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德從

台灣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民政課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員林鎮中正里三民街二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德從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彰化縣政府呈為員林鎮公所民政課長陳德從於本年（三）月十九日賭博財物，被警察分局罰鍰在案，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查該陳德從曾於四十六年八月廿九日與村民賭博財物，經本府以（46）12 14 府人乙字第一〇五一五八號令核准記大過一次在案，茲據呈前情，經核該陳德從身為民政課長，性好賭博，曾經記大過乙次有案，尚不知悔改，何以為民表率，應予從嚴懲處，相應抄附彰化縣政府（48）5 19 彰錫人乙甲字第一七一六號呈乙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據員林鎮公所呈彰化縣政府文中指稱：「被付

新訂及修訂國家標準

懲戒人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在大饒里員集路陳研之宅，使用麻雀牌賭博財物被警察分局罰鍰在案」乙節，其實被付懲戒人未嘗有賭博財物行為，詳細情形在員林警察分局自有訊問筆錄可稽，調案一查，即可明瞭，而該陳研其人，被付懲戒人尚不認識其係何人，蓋是晚被付懲戒人偕同幾位同事到大饒里張尚濱之住宅，（張君現任員林鎮公所代理民政課長）欲訪張同事，適逢外出不在，即在其宅同行者提議要玩牌等候張君，被付懲戒人因前於民國四十六年曾經乙次蒙冤，至今莫能申，故本無意玩牌，同行者又都是公務人員，明知法令，且係深交知友，豈有以財物為賭博標的之理，當場並未發見任何財物，且在訊問口供，亦未承認有賭博財物之事實，至於罰鍰，被付懲戒人均未曾繳納，未審其係何人代繳，故意造成罪案，如四十六年八月廿九日這一次，當時被付懲戒人完全不知道賭博案，即會成立，迨至同年十二月接到記大過乙次之處分命令，始知經有人代納，違警罰鍰，而鎮長張春松早經將案報請上峯，而受上述之處分，此次亦復如是，再查彰化縣政府呈省政府文中第三節稱：「該所呈報陳員又於三月十九日使用麻雀牌賭博財物被處罰鍰經查屬實」其經查屬實乙語，其實並未予調查，如果經過調查，當可明瞭真相，則不致冤枉，竊思被付懲戒人服務於員林鎮公所十二年之間，素極守法，無不盡忠職守，自張春松當選鎮長迄今，二年餘當中為排除異己，存心險惡，用盡各種方法加害，一意欲迫使被付懲戒人離職，乃出此舉，茲幸有申辦機會，特將上情報請鈞會調查詳察，諭知免議，則感德無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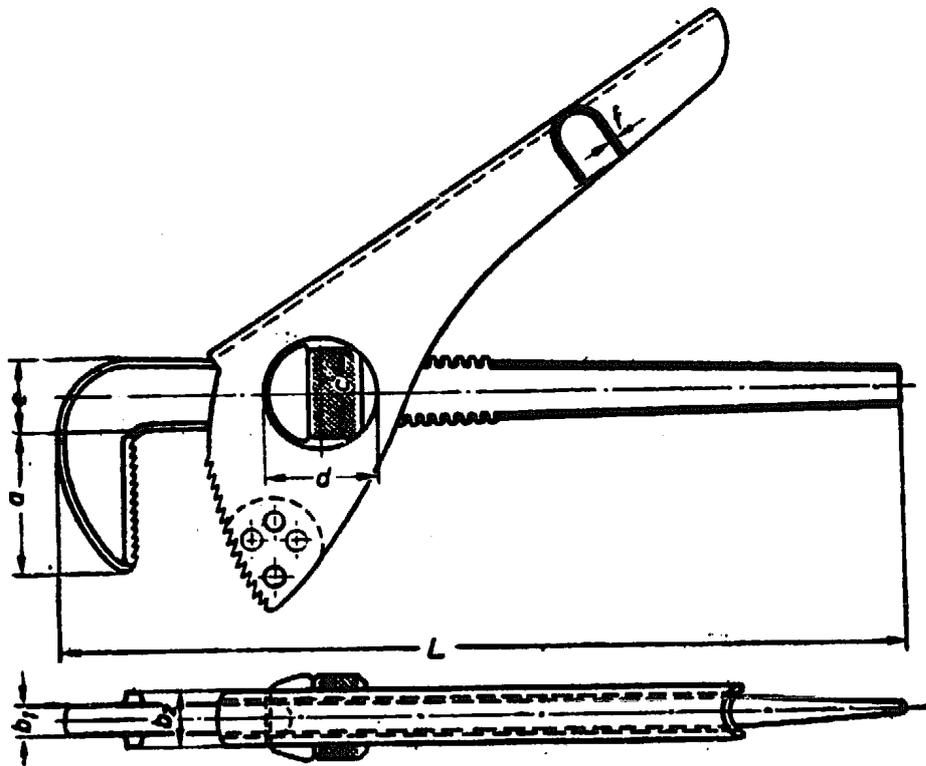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陳德從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在大饒里員集路陳研之宅，使用麻雀牌賭博，被警察分局罰鍰有案，申辯亦云「當場並未發現任何財物，且在訊問口供，亦未承認有賭博財物之事實，至於罰鍰，被付懲戒人均未曾繳納，未審係何人代繳」等語，則被付懲戒人因賭博被警察捉到，而受罰鍰之事實，已自認不諱，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其他否認之詞，當不足採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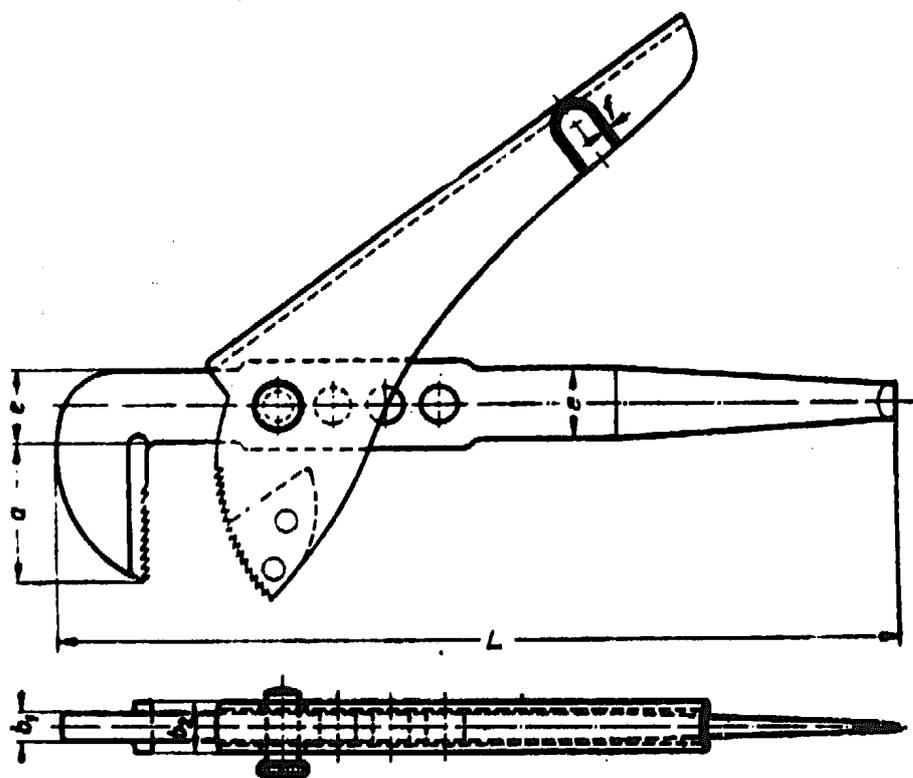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德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續）

A式 以 螺 紋 調 節



B式 以 銷 孔 調 節



標稱長度為 300 公釐之 A 式管鉗，其標註符號為：

管 鉗 A 300 CNS 1136

單 位：公 釐 (mm)

標稱長度 L	a	b ₁	b ₂	c	d	e	f	調節距離	每件約重 kg
175	27	7	12	21	24	17	2.4	30	0.30
225	35	9	13	24	27	22	2.6	40	0.50
300	50	10	16	29	33	27	2.8	60	1.00
350	55	12	18	37	41	30	3.1	75	1.70

- 註： 1. 表列長度之許可差為± 2mm，重量許可差為± 4%，其他尺度為約值，未註明尺度者，由製造廠自行設計。
2. 表列調節距離如係 A 式係指具螺紋部份之長度，如係 B 式係指銷孔中心間距離。
3. A 式調節螺紋標準，依 CNS 1141，B 419。

公 佈 日 期
48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NS

長 尖 頭 鉗
尖端為扁平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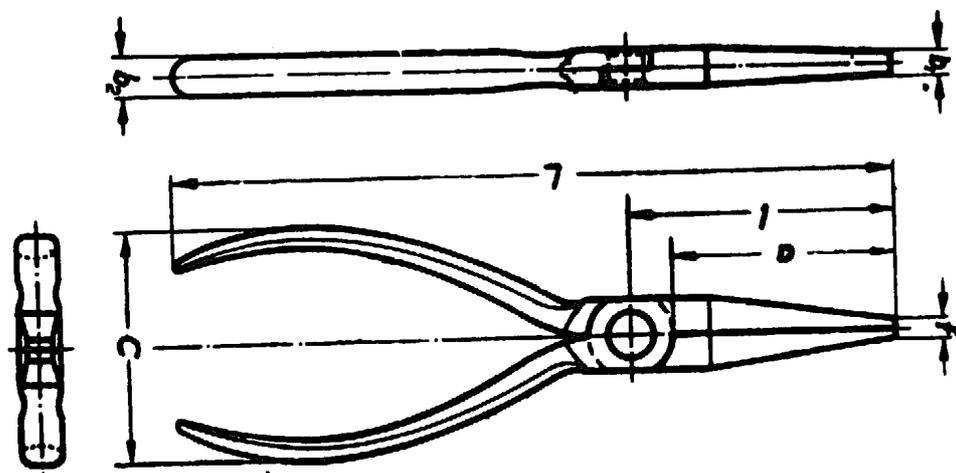
總號

1 1 3 7

類號

B 4 1 5

A 式 轉樞結合處為兩面各具切口



B 式 轉樞結合處為企口狀



標稱長度為 160 公釐，尖端為扁平狀之 A 式長尖頭鉗，其標註符號為：

長尖頭鉗（平）A 160 CNS 1137

單位：公釐（mm）

標稱長度 L	ϕ	a	b_1	b_2	c	f	每件重量 (kg)	
							A 式	B 式
110	40	33	4	6	50	2	0.055	0.035
130	48	37	5	7	50	2.5	0.070	0.060
160	58	46	6	8	50	3	0.110	0.105

- 註： 1. 表列長度之許可差應不超過 ± 1.5 mm，重量許可差應不超過 $\begin{matrix} +10\% \\ -4\% \end{matrix}$ ，其他尺度為約值，未註明尺度者，由製造廠自行設計。
2. 如用於電工，手握處所用絕緣材料之絕緣強度須在直流電壓 250 伏以上。

公 佈 日 期
48 年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NS

長 尖 頭 鉗
尖 端 為 圓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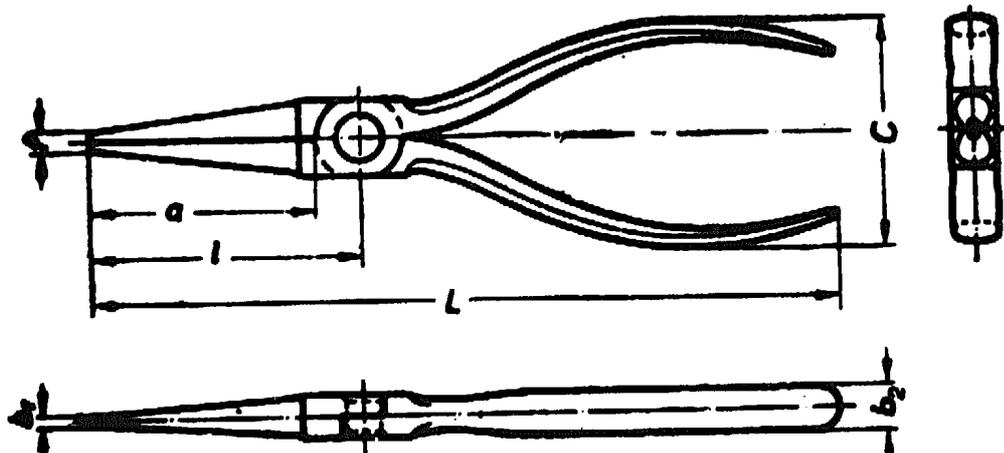
總號

1 1 3 8

類號

B 4 1 6

A 式轉樞結合處為兩面各具切口



B 式轉樞結合處為企口狀



標稱長度為 160 公釐，尖端為圓狀之 A 式長尖頭鉗，其標註符號為：

長尖頭鉗 (圓) A 160 CNS 1138

單位：公 釐 (mm)

標稱長度 L	d	a	b ₁	b ₂	c	f	每件約重 (kg)	
							A 式	B 式
110	40	33	1.5	6	50	3	0.050	0.035
130	48	37	2	7	50	4	0.065	0.050
160	58	46	2.5	8	50	5	0.100	0.090

- 註： 1. 表列長度之許可差應不超過 ± 1.5 mm，重量許可差應不超過 $+10\%$ 不超過 -4% 。其他尺度為約值，未註明尺度者，由製造廠自行設計。
2. 如用於電工，手握處所用絕緣材料之絕緣強度須在直流電壓 250 伏以上。